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託、托」→「托」

辨音：「託、托」音tuō。

辨意：「託」是指寄託、委任、請求他人協助、依賴、依恃、藉口、吩咐、交代、棲身、安身，如「委託」、「託售」、「託兒所」、「託付」、「寄託」、「託福」（非英文考試之「托福」）、「託大」（驕傲自大；大意，輕忽）、「託庇」、「託名」、「推託」（藉口推辭規避，亦作「推托」；推舉囑託）、「假託」、「囑託」等。而「托」則是指用手掌承舉、陪襯、使突出、墊物或承物之底座、計算真空壓力之單位或姓氏，如「拖著茶盤」、「托腮」、「襯托」、「推托」（藉故推辭拒絕）、「托大」（驕傲自大；輕忽、疏略）、「烘雲托月」、「烘托」、「槍托」、「花托」、「茶托」、「托地（dì）」（突然，亦作「霍地」）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託」和「托」，需要記住要指語言相關之義者（寄託、請求、委任、藉口等）一般用「託」，而要指肢體動作及其延伸之義者則一般用「托」，注意「推託」之意比「推托」更廣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只有「托」可作姓氏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託」可作偏旁，如「㓃」等。